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临近场所及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正处在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安装、维修或修理过程中；

（二）非经保险人同意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的位置发生变更的；

（三）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非经保险人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后，在给予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机会之前，对上述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的。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